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4754-1 号

申请人：吴亚艺，男，汉族，1993 年 2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女，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金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65 号 1 号楼 105 房。

法定代表人：李艳坤。

申请人吴亚艺与被申请人广州金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亚艺及其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3 日工资 24050.25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2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

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李超系被申请人股东。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预算专员，约定实行综合工时制，但实际需要每周7天都要到项目上班，如果没有到项目上班是需要扣工资，需要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11000元，于2023年6月3日离职，被申请人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及李某某、陈某某的银行账户转账发放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3日工资共24050.25元。申请人还主张微信昵称“潇二妹”系被申请人财务人员肖某某，微信昵称“李超（金源装饰）”系被申请人股东李超。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微信聊天记录、钉钉聊天记录、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州市劳动合同》载明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工资11000元/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合同专用章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其中《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于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3日任职被申请人，担任预算专员职务等内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其中申请人与昵称“李超（金源装饰）”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6月5日下午4：20申请人发送“李总我

这边三月份工资，收到你让石磊转账的三千，肖会计转的一千，共收到四千，三月份是全勤的，没请假”，6月5日下午10：00申请人发送“收到转账两千。李总，麻烦你明天把三四月份的按我们谈好的先结给我，谢谢”，并向对方发送李某某向其转账2000元的截图；6月26日及7月28日申请人向对方发送索要工资的内容。其中申请人与昵称“潇二妹”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6月17日对方发送“4月工资8631.11元，5月工资9813元”“1100”“10506”，申请人回复“6月还有三天的”“也麻烦你算一下”“三月份收到五千，三月份的工资你也算一下”“今天能转钱过来？”“三月份的多少钱？”其中中信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载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分别向申请人转账8月至12月工资；2022年8月20日李某某向申请人转账7月工资，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5日分别转账1000元、2000元，备注“工资借支”；2023年3月7日陈某某向申请人转账3134元，备注“吴工工资”，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6日分别转账2508元、5000元、3315元，备注“金源工资借支”。其中申请人与李超的钉钉聊天记录显示李超对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报销费用进行审批。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6月3日与被

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了《广州市劳动合同》《离职证明》、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工资发放方式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方式均予采信。其次,申请人主张微信昵称“潇二妹”系被申请人财务人员,微信昵称“李超(金源装饰)”系被申请人股东李超,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再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足额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日期间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最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3日工资,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由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申请人2023年3月至6月工资分别为10506元、8631.11元、9813元、1100元,申请人微信中确认已收到3月工资共6000元,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3日期间工资24050.11元(10506元+8631.11元+9813元+1100元-6000元)。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4754-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期间工资 24050.11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